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有意就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作股息所應用之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平衡。

- 2.2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2.3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情況、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
 - (b)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c) 公司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商業及規管環境、集團的商業週期和其他可能對集團業務或財務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e) 法定和監管限制；
 - (f) 公司向股東或公司附屬公司向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股東利益；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2.4 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及本公司章程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
- 2.5 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應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歸還本公司。
- 2.6 本公司之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2.7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或董事會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任何股息。

3. 檢討政策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

4. 政策之披露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股息政策。

5. 解釋

如有爭議，本政策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